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23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曾譯賢

相 對 人 環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徐冬美

相 對 人 理查喬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100,000元（債券代號：A01201），關於相對人環際有限公司、徐冬美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又擔保提存之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既然可以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即無裁定返還之必要，以

01 免過度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是以，擔保事件之提存人據此
02 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自不應予准
03 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04 24號研討結果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56
06 2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後，對相對人為假
07 扣押強制執行(鈞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2號)在案。因受擔
08 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環際有限公司、徐冬美已同意返還，另就
09 相對人理查喬治已向鈞院聲請執行前撤回證明，爰聲請返還
10 提存物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關於相對人環際有限公司、徐冬美部
12 分，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2號提存書
13 等影本，以及相對人環際有限公司、徐冬美所出具之同意
14 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印鑑證明等件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
15 關卷宗審核屬實，是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返還提存物關於
16 相對人環際有限公司、徐冬美部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另關於相對人理查喬治部分，因聲請人未對理查喬治聲請為
18 假扣押強制執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民事執行處中院平11
19 3年度司執全字第22號證明書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該假
20 扣押強制執行卷宗查核無誤，是依首揭說明，就如主文所示
21 之提存物關於相對人理查喬治部分，聲請人可逕向本院提存
22 所聲請返還，尚無裁定返還之必要，此部分聲請欠缺權利保
23 護要件，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